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被　　告　王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918號卷第5頁）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918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09年9月22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依原告所主張之標的1,842,348元核算得裁判費用為19,315元，並於109年10月21日以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557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就裁判費差額18,815元為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09年10月27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